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素真(05)7002950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30@ylshb.gov.tw
傳真電話：(05)5345520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00014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0014898-1.pdf、1100014898-2.pdf、1100014898-3.odt、1100014898-4.odt、1100014898-5.ods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整
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，開放第三期至第五期第2梯次受理
申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計畫係補助第三期至第五期第2梯次計畫受理申請，該部前於110年10月1日檢送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」修正規定(附件1、2)，爰針對本要點第一期至第二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衛生所及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之建物類型不適用本計畫補助項目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屬競爭型補助，該部將依本要點規定審定補助優先順序，核定至補助經費用罄為止，並優先申請待布建國中學區之案件。本計畫分為二階段受理申請(以該部電子收文日或送達郵戳日為憑)



(一)第一階段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前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110年10月21日至110年11月10日前，請依附件3、4格式撰寫計畫書並填具前置作業查核點一覽表及檢核表1式15份、電腦檔案光碟3份送本縣衛生局審查；逾期或所附資料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【長期照護科】



裝

訂



線

